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42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4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1 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竟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重審，使聲請人無從獲得有效救濟，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院駁回，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5 號

聲 請 人 宋雨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3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6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另聲請人雖曾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6 號

聲 請 人 李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原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然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7 號

聲 請 人 王禹晴等 458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訴訟代理人 陳堯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5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編號 365 黃良晴去世，其 3 名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編號 457 至 459 具狀承受，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主管機關銓敘部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其退休金為重新審定處分，致其每月退休所得縮減。聲請人提起復審遭到駁回，起訴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又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601 號判決駁回，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5 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系爭規定明顯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聲請人之生存權、財產權、應考試權及服公職權，請求宣告其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回復適用已廢止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並聲請變更司法

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三、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解釋部分

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其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於公布後迄今，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1	王禹晴	
2	江美莉	
3	李屏娥	
4	林香吟	
5	林書宇	
6	孫美蘭	
7	郭勤治	
8	陳妙玲	
9	陳素峯	
10	陳學訓	
11	劉保珍	
12	鄭澤鴻	
13	謝佳蓉	
14	蘇安倫	
15	王玉芬	
16	呂文哲	
17	呂簡愛	

18	林雪惠	
19	林惠淑	
20	林瑞惠	
21	范瑞琪	
22	張妙英	
23	張惠蓉	
24	郭真郎	
25	陳建林	
26	蘇穎超	
27	江淑芬	
28	陸蕙芬	
29	盧智暖	
30	吳聲亮	
31	洪惠玉	
32	陳維仁	
33	黃秀蘭	
34	黃敏恭	
35	張莉莉	
36	陳信洲	

37	吳寶華	
38	鄭予靜	
39	廖紫好	
40	張嫩貞	
41	楊筱華	
42	陳石原	
43	趙玉寶	
44	林遠利	
45	林昭明	
46	駱碧鳳	
47	李合利	
48	趙泰華	
49	張玉燕	
50	林映月	
51	曾燦煌	
52	余秀英	
53	吳貝貞	
54	吳案楨	
55	李蕙蕙	

56	范秀英	
57	陳慶華	
58	楊文玉	
59	葉元麗	
60	廖秀甜	
61	廖美樟	
62	蔡美妙	
63	朱昱敏	
64	李永俊	
65	李家瑋	
66	洪金來	
67	范有麟	
68	許良筆	
69	陳紹傑	
70	黃玉珍	
71	黃寶華	
72	趙麗雲	
73	蔡正治	
74	賴明伸	

75	王志輝	
76	王淑芬	
77	朱璧翎	
78	廖菊蘭	
79	鄭美雲	
80	王家鳳	
81	石義方	
82	林滄瑜	
83	童朝豐	
84	鄭仲謀	
85	盧富美	
86	蘇玲玲	
87	王正統	
88	王美雲	
89	李懷忠	
90	施志明	
91	陳寶臨	
92	李旭南	
93	施玫玲	

94	秦健生	
95	郭錦娥	
96	陳美春	
97	項怡平	
98	楊淑瑛	
99	劉珮玲	
100	蔡怡萍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1	蔡泊震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2	蔡朝羽 (蔡崇 教承受	

	訴訟 人)	
103	趙燕燕	
104	吳麗燕	
105	曾春源	
106	傅名鋒	
107	黃淑香	
108	王伯群	
109	徐佩玲	
110	吳麗織	
111	羅玉鈺	
112	張榮和	
113	王家弘	
114	林文傑	
115	謝文強	
116	高篤信	
117	劉寶珠	
118	李淑娟	
119	戴美華	

120	黃龍軍	
121	沈小鳳	
122	鐘三雄	
123	蔡坤芳	
124	董美佐	
125	王瓊櫻	
126	白淑蘭	
127	顏淑惠	
128	唐世勳	
129	廖述宏	
130	王潔	
131	李世明	
132	呂碧鳳	
133	陳政宏	
134	林傳茂	
135	韓雪珍	
136	林淑女	
137	劉麗珠	
138	林鏡堂	

139	賴麗玉 (法定 代理 人:朱 友梅)	
140	羅玉珠	
141	陳麗嫌	
142	楊漢宗	
143	陳麗玟	
144	林宗聖	
145	林志幸	
146	曾勝銘	
147	賴香蓮	
148	賴立文	
149	白崇雯	
150	陳偉峯	
151	鄒淑梅	
152	李既鳴	
153	林明堂	

154	余美月	
155	林建智	
156	陳淑卿	
157	鍾志尚	
158	王美花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59	莊政勳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60	王思蘋 (莊得 義承受 訴訟 人)	

161	宋秀清	
162	張淑芳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3	李要菱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4	李堃玄 (李正 彬承受 訴訟 人)	
165	王新昌	
166	謝雪鶯	
167	陳建元	

168	陳美雲	
169	曾金印	
170	陶筱然	
171	徐榮昌	
172	賴蓉芳	
173	葉朝楊	
174	蒲茗慧	
175	葉立陽	
176	林錦敏	
177	張耀心	
178	吳輝豹	
179	張瑞松	
180	陳俊成	
181	翁國璋	
182	傅木龍	
183	孫春芳	
184	周美觀	
185	甘雯	
186	朱雪玉	

187	黃明珠	
188	余林港	
189	蘇淑真	
190	潘純純	
191	郭馨蔓	
192	林美仁	
193	羅秋雲	
194	張震邦	
195	王菊瓔	
196	陳以琪	
197	馮美慧	
198	歐進祥	
199	張月蘭	
200	余邛敏	
201	黃季松	
202	謝文龍	
203	張重明	
204	徐自強	
205	蔡娟娟	

206	何佩華	
207	余萬年	
208	張鳳真	
209	黃素華	
210	賴月英	
211	王子衍	
212	戴素珠	
213	謝發煜	
214	劉敏珠	
215	陳文光	
216	陳宇翹	
217	郭麗玉	
218	陳秀柳	
219	林麗香	
220	王珍鈴	
221	林瑞隆	
222	林瑞霞	
223	吳運惟	
224	柯文成	

225	羅素真	
226	何麗容	
227	黃良全	
228	鍾良枝	
229	吳瑞龍	
230	吳瑞虎	
231	田楚城	
232	黃國智	
233	林麗珠	
234	薛綦	
235	尹青萍	
236	楊清福	
237	王玉燕	
238	張則	
239	方仁宗	
240	龔玉卿	
241	張孫景	
242	詹文任	
243	陳坤印	

244	廖學勝	
245	陳麗美	
246	張仁宏	
247	王金蓮	
248	鄧萃萍	
249	周鳳林	
250	王慶峰	
251	余承明	
252	王聰田	
253	廖淑真	
254	鄧玉燕	
255	周世安	
256	林順居	
257	趙德馨	
258	林媛卿	
259	林讚生	
260	于平中	
261	黃慶隆	
262	連秀珠	

263	王掌珠	
264	鄒貴松	
265	蘇立信	
266	蔡中易	
267	劉同珊	
268	洪素寬	
269	陳岳	
270	林金鳳	
271	黃麗芳	
272	黃志勇	
273	張淑芳	
274	劉旭龍	
275	張簡秀 震	
276.	林淑卿	
277	王進揚	
278	王麗琴	
279	蔡錫奎	
280	余貴珠	

281	徐瑋	
282	陳碧玉	
283	吳漢惠	
284	唐素雯	
285	張寶束	
286	林芳夙	
287	郭文圳	
288	黃東海	
289	鄧筱珍	
290	張瓊月	
291	林永全	
292	林振坤	
293	李姿芳	
294	陳文琪	
295	黃美金	
296	陳政芬	
297	高碧蓮	
298	朱純穎	
299	洪宗欽	

300	戴清妹	
301	李蕙美	
302	尤碧玉	
303	黃戀喬	
304	王秋只	
305	曾錦清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6	曾智暘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7	曾淑琳 (馬桂 蘭承受	

	訴訟 人)	
308	廖雪玲	
309	孫貞秀	
310	莊美枝	
311	蔡博揚	
312	李春波	
313	林昭媚	
314	沈百奎	
315	劉淑梅	
316	林美金	
317	洪金耀	
318	陳淑淑	
319	曾淑纓	
320	劉錦綢	
321	沈遠昌	
322	成湘玉	
323	季璐之	
324	許新吉	

325	張孝先	
326	李建勳	
327	劉錦秀	
328	陳卿卿	
329	謝秀琪	
330	何智乾	
331	張瑞昌	
332	于洋	
333	林宣伯	
334	林素敏	
335	蔡宗龍	
336	林美珍	
337	許當明	
338	劉秀蓮	
339	林淑芬	
340	張簡貴 梅	
341	楊富星	
342	楊秋菊	

343	鈕毓南	
344	柯再發	
345	姚銘洲	
346	陶嘉玲	
347	薛江淮	
348	許秀錦	
349	侯淑文	
350	蔡奇楠	
351	陳敬三	
352	郭存勝	
353	何寶楨	
354	鄭素蘭	
355	鄭玉燕	
356	宋寧娟	
357	陳宗熙	
358	賴麗月	
359	謝清香	
360	潘淑碧	
361	盧清池	

362	張鈺彩	
363	蔡肇鵬	
364	齊鵬舉	
365	詹建祥	
366	但昭強	
367	吳淑靜	
368	楊進來	
369	嚴淑惠	
370	楊平燁	
371	趙秀惠	
372	林坤陽	
373	丁秋玲	
374	劉興銓	
375	謝仁娣	
376	黃心樹	
377	卜慶國	
378	陳海基	
379	沈傑	
380	魏曼伶	

381	黃愛媛	
382	楊福枝	
383	楊秀如	
384	黃明福	
385	林宜真	
386	陳信義	
387	柳秀美	
388	楊浦霖	
389	古豐濠	
390	羅瑞媛	
391	溫振琴	
392	郭榮泉	
393	林明正	
394	謝其光	
395	林銘章	
396	劉永正	
397	劉振龍	
398	吳丹心	
399	吳家鴻	

400	吳秀清	
401	張勝昌	
402	鍾淑芬	
403	陳春燕	
404	侯冬芬	
405	黃以育	
406	李惠美	
407	胡添吉	
408	張淑媛	
409	黃煥郎	
410	陳川成	
411	朱嘉政	
412	林南榮	
413	洪振能	
414	張小鳳	
415	林延春	
416	曾鏡雄	
417	宋厚民	
418	蔡美蘭	

419	劉榮輝	
420	陳麗枝	
421	陳美雲	
422	劉淑純	
423	白兆廉	
424	莊庭彰	
425	蔡瓊瑛	
426	鐘忠慶	
427	謝幼君	
428	陳朝文	
429	孔繁中	
430	陳武雄	
431	何唯美	
432	賴雲忠	
433	劉秀慧	
434	曾興菊	
435	林上渝	
436	周育生	
437	鍾玉燕	

438	徐錦輝	
439	洪江鎮	
440	李麗華	
441	陳美惠	
442	林采凝	
443	李福來	
444	林淑美	
445	吳水勝	
446	陳素惠	
447	呂雅芳	
448	謝志武	
449	蘇鳳嬌	
450	阮惠敏	
451	陳福龍	
452	張慶雲	
453	劉旭進	
454	卓明順	
455	廖慧敏	

456	楊登進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457	楊智閔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458	楊智軒 (黃良 晴承受 訴訟 人)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8 號

聲 請 人 林順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19 號、第 1049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提起，即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9 號

聲 請 人 A01

法 定 代 理 人 A02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4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各級行政法院怠於行使闡明權、刻意忽略兒童表意權、故意就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恣意逕為駁回聲請人之「暫時權利保護」，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致憲法保障之司法救濟功能收縮趨近於零；系爭裁定一、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親權，並涉嫌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以及違背憲法第 80 條之依法審判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以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聲請書中並未具體表明其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另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系爭規定所為解釋與適用，究有何憲法上之根本性錯誤，致違憲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0 號

聲 請 人 周 易

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1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1.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收文，上開最高行政法

院裁定係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作成，聲請人前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並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2.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1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2 號

聲 請 人 許名宏

聲請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法定法官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庭係於同年 6 月 17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憲法裁判暨釋憲訴訟狀，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規定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3 號

聲 請 人 蕭盛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4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3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4 號

聲 請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予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少聲再字第 6 號、少抗字第 72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第 21 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四、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選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5 號

聲 請 人 戴錦鏞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0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並未類推適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及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88 號民事判決與系爭判決二之見解歧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審查

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判決一言，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二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6 號

聲 請 人 陳煒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5 日入監服刑迄今已 12 年之久，依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得知憲法法庭業已受理相關案件，爰請求司法人道救濟。聲請人聲請宣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聲更(一)字第 581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比例、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藉以重新審理其所犯案件，在合理範圍內減輕刑期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裁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7 號

聲 請 人 朱修平

上列聲請人因收集國防秘密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高判字第 17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軍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對於已退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聲請人適用軍事審判程序，且系爭判決一及二認僅以「收集」行為即足以構成刑法第 111 條之犯罪，而未論及是否構成「刺探」，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27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復行聲請。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何一規定有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8 號

聲 請 人 陳建松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簡字第 3213 號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參照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四、復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後，並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是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並無受到侵害之情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9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1 號、第 32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聲再字第 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370 號刑事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37 號、救再字第 8 號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見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0 號

聲 請 人 廖啓瑞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及具有關聯且必要之同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1 號

聲 請 人 陳育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2 號及第 123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2 號

聲 請 人 楊長杉

訴 訟 代 理 人 林復華律師

林柏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0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公業萃英社係神明會而非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等規定（下簡稱系爭條例及要點等規定），及援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8 年度訴字第 6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關於向主管機關聲請核發派下員證明書一事之上訴，侵害聲請人所有權行使，有牴觸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等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書中自承，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條例及要點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五、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主張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聲請專家學者等到庭說明部分，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3 號

聲 請 人 鄭茂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77 號、第 110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剝奪法官自由裁量之空間，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有法定刑為死刑之違憲疑義，應屬違憲無效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另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4 號

聲 請 人 陳智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88 號及第 2221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

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劉昌易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罪，惟其宣告刑過重，顯見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6 號

聲 請 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等 5 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678 號刑事判決等，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之代表人及聲請人梅峯未於聲請書狀簽名或蓋章，經命補正後業已補正，合先敘明。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序號	稱謂	名稱/姓名
1	聲請人	司法革新生命 尊嚴維護協會
	代表人	林佑葆
	送達代收人	莊榮兆
2	聲請人	莊榮兆
3	聲請人	黃嘉銘
4	聲請人	梅峯
5	聲請人	蘇寶蘭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王昌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事後撤回上訴確定，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 2. 至系爭判決二，關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聲請人於事後撤回上訴，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確

定，亦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8 號

聲 請 人 江宏益

上列聲請人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39 號

聲 請 人 盧文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

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陳治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8 月 3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1 號

聲 請 人 盧孟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全案確定送執行，可知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後，於104年8月26日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2 號

聲 請 人 林榮財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論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立即失其效力。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未針對毒友間偶爾性、微量的販賣行為作出解釋，故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判決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
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 林琪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販賣微量二級安非他命，僅係毒友間供施用解癮之零星交易型態，犯罪情節及責任均屬輕微，法院認為顯可憫恕，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刑度後，合併執行刑仍高達 22 年。故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執更新字第 90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執新字第 3665 號之 1 判決（下併稱系爭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4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法院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仍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對於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且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請求宣告上開裁判及系爭規定違憲。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未針對毒友間偶發之零星、微量、少數價金之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和比例原則之解釋，

故有聲請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等語。

二、關於據系爭字號及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而系爭判決一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且逾期未補正，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即亦非確定終局裁判。是以，聲請人據上開字號及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據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一)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曾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至系爭判決二，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 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此部分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至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故此部分聲請，均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4 號

聲 請 人 王啟麟

訴訟代理人 吳政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定不同之計算標準，相互援用，得出已就業且有薪資證明者，因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仍應依基本工資核定之結論，與法律之明文規定相牴觸，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符立法本旨，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於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5 號

聲 請 人 游啓偉

訴訟代理人 游啓忠律師

游佩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終審裁定）持與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相同之裁判見解，認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及第 468 條規定所提之第三審上訴，應受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限制，並據此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係逾越系爭規定另做法律所無之限制，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持與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相同之裁判見解，認債權讓與簽署時，即為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所定繼受法律關係時，而非民法第 297 條所定通知債權讓與生效時，係在非必要範圍內逾越法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三）終審裁定持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

上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相同之裁判見解，認聲請人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其為不當，應加以駁回，屬必要範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保障，違反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四）系爭裁定一及二，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與判例之效力相同，且與系爭判例，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後 3 年內之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故可據該條規定聲請憲法解釋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另按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

裁判相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 查終審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終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終審裁定及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於客觀上有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又依前揭法院組織法規定，聲請人就系爭判例已不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至於系爭裁定一及二，因非判例，自不生得否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之問題。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終審裁定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

四、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自不生是否與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46 號黃小鳳聲

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6 號

聲 請 人 李國雄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森林法第 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土地法第 2 編地籍（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對於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林地）未能考量實際占有土地者未能登記之各種客觀因素，而將未登記之土地（林地）一律歸屬國有或視為無主土地，未區分實際占有土地者對於權利之行使有無障礙，皆發生失權效果，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0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且系爭規定二欠缺母法森林法之明確授權，而得規範人民林地權利之得喪變更，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核其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另關於聲請人主張與上開二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之系爭規定三，應一併審查部分，即失所依附，自不得以之為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7 號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所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情形，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二）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確定終局判決一僅適用系爭規定一，即駁回聲請人之訴，違反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三）確定終局判決二消極未適用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亦未就此部分提示辯論，違反系爭規定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亦屬違憲。（四）系爭不受理裁定過於嚴格，只需命補正即可，聲請人補述理由如上，請求憲法法庭再行續為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相關規定。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職字第 65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第 77 條之 10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依勞動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重新計算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以核算聲請再審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保留原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系爭規定應失效，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9 號

聲 請 人 蘇品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於上開解釋作成後，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予以駁回。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725 號、第 741 號及第 775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0 號

聲 請 人 查雯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74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二刑事裁定）、109 年執更癸字第 1710 號、第 1796 號，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聲請人就二刑事裁定，依法均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二刑事裁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

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至 109 年執更癸字第 1710 號、第 1796 號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1 號

聲 請 人 伍水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9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裁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

定不符，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2 號

聲 請 人 邱銘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

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2.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而事後撤回上訴確定，亦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3 號

聲 請 人 吳喬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7 年度執廉字第 2538 號及 108 年度執字第 1306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107 年度執廉字第 2538 號及 108 年度執字第 1306 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4 號

聲 請 人 張育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11 年度執更助歲字第 57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 胡明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6 號

聲 請 人 梁秉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10 年執助惻字第 601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均以死刑、無期徒刑為法定刑，與比例原則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 葉俊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0 年執更峽字第 2124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58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